关于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18〕第 122 号

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7年6月20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转让广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以下简称"关联交易公告")称,你公司拟以2.95亿元的价格将持有的广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容州物流")100%股权转让给关联方广西容县沿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容县沿海")。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已经2017年7月7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你公司2017年年报披露后,我部向你公司发出年报问询函,其中重点关注了该项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。根据你公司2018年5月27日披露的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7年报问询函的回复》公告(以下简称"回函"),你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存在以下问题:

- 1. 未如实披露容州物流股权质押情况。在上述关联交易公告中,你公司承诺容州物流的股权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形,不存在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,不存在被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但你公司在回函中称,因你公司申请银行贷款需要,在签订转让协议前已将容州物流 100%股权质押给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县支行,致使转让标的权利受限。
- 2. 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回函显示, 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后, 2017年8月3日你公司与交

易对手方签署了《关于转让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股权谅解备忘录》 (以下简称"备忘录"),该备忘录对股权转让款支付时间、容州物流 对上市公司欠款的偿还时间以及容州物流的股权过户时间等内容进 行了较大调整,但你公司未就上述调整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 而根据协议约定,交易对方容县沿海应最晚于2018年3月31日前支 付容州物流欠你公司1.81亿元款项。但根据你公司回函,前述1.81 亿元欠款的实际支付时间为2018年4月9日至17日,晚于协议约定 支付时间,你公司并未就相关变化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2.1条、7.6条、10.2.8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第2.1条、7.6条、10.2.8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11月28日